

郟政办字〔2020〕39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0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郟城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省、市直驻郟各单位，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马陵山景区管委会，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713号）、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238号）等法规规章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县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各承办单位要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全面落实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”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

性审核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。县政府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，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布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，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县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县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郯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	县发改局
2	郯城县2019-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	县教体局
3	郯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4	郯城县城区及乡镇驻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5	郯城县中心城区管线综合规划	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6	郯城县城市综合交通规划	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7	郯城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	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8	郯城县村庄规划	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